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曹村镇人民政府的 2025-2027 年度瑞安市曹村镇现场维护秩序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度瑞安市曹村镇现场维护秩序安保服务 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3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全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